证券代码：000150　　证券简称：宜华健康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54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近日，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安康公司”），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深圳分行”）申请贷款人民币17,000万元，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南山支行”）申请贷款人民币10,000万元，期限均为一年,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

以上担保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》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众安康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成立于1999年11月9日，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。 法定代表人：林正刚。 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村富莲大厦3栋二层。主要经营范围：医院后勤管理服务、医疗工程建设。

众安康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医院后勤管理及医疗工程建设，该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态良好，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（1）、资产负债情况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年度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
2016年12月31日	156,687.14	103,724.53	51,925.53
2017年3月31日	166,597.28	108,577.35	57,027.30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（2）、经营情况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年度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2016 年 1—12 月	100,568.61	13,137.47	10,561.17
2017 年 1-3 月	32,883.21	6,066.36	5,101.77

三、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江苏银行深圳分行

担保方式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。

担保金额：17,000 万元

2、华夏银行南山支行

担保方式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。

担保金额：10,000 万元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众安康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，目前众安康公司经营情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五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 138000 万元，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